苏·浙·皖·沪地震目录

（公元225～2000年）

刘昌森　景天永　孙庆烜　王锋　黄佩　编

地震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浙·皖·沪地震目录：公元225～2000年/刘昌森编.
—北京：地震出版社，2002.10
ISBN 7-5028-2049-3

Ⅰ.苏… Ⅱ.刘… Ⅲ.地震-华东地区-225～2000-目录
Ⅳ.P31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21934号

苏·浙·皖·沪地震目录（公元225～2000年）
刘昌森　景天永　孙庆烜　王锋　黄佩　编
责任编辑：蒋乃芳
责任校对：王花芝

出版发行：地震出版社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　邮编：100081
发行部：68423031　68467993　传真：68423031
门市部：68467991　传真：68467972
总编室：68462709　68423029　传真：68467972
E-mail：seis@ht.rol.cn.net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地大彩印厂

版（印）次：2002年10月第一版　200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464千字
印张：18.25
印数：001～500
书号：ISBN 7-5028-2049-3/P·1121（2604）
定价：5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编辑说明

地震目录……（1）

附：上海地区地震历史资料汇编 （公元 1475～1949 年）…… （230）

编 辑 说 明

苏、浙、皖、沪三省一市位于长江下游，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之一，人口密集，文化发达，方志普及，报刊发行较早，地震虽然数量不多，强度也较弱，但记载却相当丰富，特别是明清以来，陆域主要地震事件相对遗漏较少。

研究区地震资料始于公元225年，此次编纂截止于2000年底，时间跨度1775年。本目录中的地震资料基本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20世纪前，仅见于文字记载；第二部分为20世纪上半叶，因有徐家汇地震台及南京地震台的监测，尽管仪器数量少，放大倍数有限，南京地震台又因抗战时期内迁，但记录毕竟比人感灵敏，并可大致确定地震方位，加之报刊开始普及，记载大为增加，进入仪器记录与文字记载并存、互为印证时期；第三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资料完全由仪器记录，大致也可分为两个阶段：70年代以前，研究区仅两个地震台，定位精度较差，控制能力有限；70年代以后，由于各省市区域地震台网陆续建成，控制能力、定位精度大为提高，记载的数量也日趋增多。

本目录以时间先后依次排列。发震日期一律采用与今相同的格里高利历，1582年以前的中西历先按儒略历换算，再转换成格里高利历。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一、1900年以前的地震

由于缺乏仪器观测，这一时期的地震仅见于文字记载，故涉及历史资料的处理和转换问题，本目录使用以下一些原则：

1．选材原则

首先取材于成书年代较早、距离发震时间最近的样本。以震区地方官员给当时中央政府的奏折、中央政府编纂的实录、各朝代的正史为最佳素材。地方志只在正史无载，又查不出确否误记的情况下才加以使用。凡属后人追述的地震史料，则详加追索，如果只是辗转抄袭的，除能查到原出处的以外，一并舍弃。某地尚未建置以前的地震资料一般也不予采用，如光绪《川沙厅志》所记1624年9月1日地震，因清嘉庆十七年（公元1812年）始析上海县东滨海地置川沙抚民厅，民国元年改为县，在此之前属上海县管辖，可见记载应取材于《上海县志》。又如1712年12月23日地震，安徽部分最早出自雍正《巢县志》，因该县为庐州府管辖，故被嘉庆《庐州府志》转载，而光绪《合肥县志》又取材于《庐州府志》，再次转载等等。诸如此类，在处理时只取最早者，而摒弃转抄者，避免影响范围扩大化。如果某次地震影响不同府、州、县、乡、镇，而它们的方志成书年代相近，而又不易查明是否有过抄袭现象的，则于并列。

对于强震，影响范围较广，各地的志书成书年代先后不一，对时间较晚的审慎对待；对一时查不清来源的，或有出处但不属抄自编者已掌握的史书范围的，或记载内容新颖、为其

他史书所不及的，均于保留。

2．烈度与震中位置确定原则

历史时期的地震若仅记“地微震”、“地小震”者，只作烈度III度考虑，仅记“地震”者作Ⅳ度考虑，仅记“地大震”者作Ⅴ度考虑。如有较详记录的地震资料，按震情依我国通用的地震烈度表标定烈度。震中位置投放在烈度最高、破坏最重的记载点附近，或最高等烈度线圈定范围内的几何中心，除给以参考地名外，并标明所在地的经纬度。为使用方便，震中位置中的参考地名，只标现地名，而在震情概述中不同影响点的地名，仍标古地名，并用括号说明相当于今地名何处。正史中的地震资料，凡不书地点者，暂置当时首都名下，震中位置精度放宽，待以后一旦查到确切位置时再予修正，以避免地震事件丢失。

3．震级判定原则

浩如烟海的地震史料能为我们提供判定地震强度大小的因素固然不少，集中起来，可归纳为极震区烈度及不同烈度区的展布范围。为了判定非仪器测定的历史地震震级，我们对本世纪以来既有微观测定、又有宏观报道的 800 多个地震资料，通过筛选，提取其中某些有用的素材，对震级与震中烈度、震级与不同烈度区的震中距离及震级与各烈度区面积，分别进行统计分析，以此作为判定历史地震震级的尺度。对于 $M<3$ 级的地震，一则资料较少，再则对历史地震意义不大，未予统计。考虑到我国绝大多数地震的震源深度为 10～30km，对于过浅的（＜5km±2km）和过深的（≥70km）地震则不参与统计。我国幅员辽阔，东、西两部无论是地壳结构、地质构造特征，还是历史地震记载，都存在较大差别，故以东经 107° 为界，将我国分为东、西两部，本文求得东部地区的各经验关系如下：

$M=0.66+0.67I$	r：0.99	n：304	σ：2.00
$M=5.84+1.00\lg R_{IX}$	r：0.86	n：18	σ：0.28
$M=5.02+1.21\lg R_{VIII}$	r：0.91	n：27	σ：0.45
$M=4.16+1.53\lg R_{VII}$	r：0.96	n：76	σ：0.53
$M=3.02+1.84\lg R_{VI}$	r：0.97	n：189	σ：0.63
$M=1.38+2.23\lg R_{V}$	r：0.97	n：261	σ：0.58
$M=0.25+2.54\lg R_{IV}$	r：0.97	n：340	σ：0.51
$M=-1.70+3.08\lg R_{III}$	r：0.96	n：315	σ：0.43
$M=5.78+0.500\lg A_{IX}$	r：0.84	n：15	σ：0.55
$M=4.67+0.72\lg A_{VIII}$	r：0.90	n：26	σ：0.75
$M=3.96+0.75\lg A_{VII}$	r：0.95	n：66	σ：1.13
$M=3.15+0.82\lg A_{VI}$	r：0.96	n：116	σ：1.13
$M=1.25+1.11\lg A_{V}$	r：0.96	n：192	σ：1.21
$M=0.21+1.15\lg A_{IV}$	r：0.97	n：177	σ：1.20
$M=-1.03+1.29\lg A_{III}$	r：0.95	n：126	σ：1.15

其中，M 为震级；I 为震中烈度；R 为不同烈度区（III～IX）长轴半径（km）；A 为不同烈度区（III～IX）面积（km^2）；r 为相关系数；n 为样本数；σ 为标准偏差。

应用上述经验关系式，将某一地震分别按震中烈度、不同烈度区的长轴半径及不同烈度区面积计算，然后求平均，得到该次地震的震级。下表为几次地震检验的结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地　震	经验关系式计算结果				仪测震级	误　差
	M-I	*M-R*	*M-A*	平均		
1973 年海城	7.36	7.17	7.16	7.23	7.3	- 0.07
1974 年渤海		7.22	7.32	7.27	7.4	- 0.13
1917 年霍山	6.02	6.36	6.25	6.21	6.3	- 0.09
1979 年溧阳	6.02	6.25	6.23	6.17	6.0	+ 0.17
1962 年河源	6.02	6.36	6.31	6.23	6.1	+ 0.13
1977 年平果	4.63	5.30	5.18	5.05	5.1	- 0.05

由表可见，用这样的检验关系求出的震级是可以接受的。考虑到历史地震震级与现今仪器测定的震级精度不便类比，故用 1/4 级分段，将计算结果归于最接近的 1/4 级表示，精度为±1/4 级。震级右上角带“*”者，代表震群型地震。

对于正史、实录中除京师以外的其他府、州、县仅一地记“地震”的，震级作 3½ 级估算，以资与仅方志一地记“地震”者相区别。单点记载地震日期确切者定为 3¼级；有月无日或无年无月者从低考虑，震级给定为 3。如单点记载“地小震”、“地微震”者，为不丢失地震事件，暂标以＜3 级。所有历史地震的震级均加括号，以便与仪测震级相区别。震级 *M* 均为里氏震级。部分附图中记载或调查点边的阿拉伯数字代表该点的烈度判定值。

4．历史地震震中位置精度的确定原则

(1) 极震区和最高烈度区能精确定位到乡、镇、里一级行政单位的，精度定为（1）类，震中误差≤10km，这在历史地震中为数很少；

(2) 震中位置能确定到县一级行政单位的定为（2）类，震中误差≤25km，但单点记录的精度按降低一类对待；

(3) 震中位置定在数县之间或只知在某府范围内的地震，精度定为（3）类，误差≤50km，对历史地震而言，这类地震数量最多；

(4) 精度（4）类者，震中误差 50～100km，主要发生在海域或陆上数郡数府之间；

(5) 震中误差大于 100km 的地震为（5）类，主要为海域强震和暂置首都名下位置不明的地震。

首都是座地位特殊的城市，我国历来在首都设有天官，专门负责观测记录灾异现象的传统，地震记录远较其他地点丰富。如研究区的南京曾是东晋、宋、齐、梁、陈及明初的首都，即使永乐迁都北平后，仍为留都。杭州也曾是南宋京师。凤阳因是明祖陵所在，又称中都，地位也非一般城市可比。上述城市在上述时段内的地震数量频繁并非地震特别活跃，而是记载详细，也并不一定都发生在上述地点。因此，这些特殊城市在仅记“地震”情况下，作强度相对降低，精度相应放宽处理。

二、20 世纪上半叶的地震

这一时期的地震以文字记载为线索，再查阅上海徐家汇地震台和南京鸡鸣寺地震台当时的地震报告和图纸，凡有记录的均重新测定；但有些因时间久远，图纸保存不全，只能按历史地震方法处理。仪测地震不标精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地震

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各省市区域地震台网的建成，地震台站成倍增加。本目录使用统一的PLS定位程序，有些还重新量图，精度大为提高，对≥4.7级的地震参考使用了《中国地震台网观测报告》、《中国地震年报》等数据。定位精度（1）类为误差≤5km，（2）类为≤10km，（3）类为≤30km，（4）类为≤50km。精度标示虽与历史地震相同但内涵不一致，时间分野在20世纪50年代初。震源深度在目录中用 h 表示，单位为km。

研究区东部海域取124° E以西，27° N以北，35° N以南，仅取震中位于区内的地震。为保持影响场的完整性，波及邻区的地震资料一并收录，而研究区以外地震波及区内的地震资料则不予收录。

本目录由刘昌森、景天永、孙庆烜、王锋、黄佩五人组成编委会共同完成，历史地震处理由刘昌森负责，20世纪上半叶仪器测量的地震由孙庆烜、刘昌森共同承担，20世纪70年代后的地震定位由景天永主持，最后由刘昌森、王锋编辑成册，文字打印、图件绘制由黄佩等完成。

工作中使用了江苏、浙江、安徽等三省的大量地震月报数据，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本目录由于时间跨度长，资料繁杂，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请志同道合者斧正。

地震目录

No. 1　225 年 8 月

30.5N　117.9E　（皖）安庆　M:（4）*　（4）

江东地连震。[《宋书·五行志》]

秋七月，皖口（即今安庆）言木连理，又地连震。[《三国志》吴书、唐《建康实录》]

No. 2　237 年 6 月 24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4）　（5）

江东地皆震动。[《宋书·五行志》]

No. 3　239 年 2 月 21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4）　（5）

江东地皆震动。[《三国志》吴书]

No. 4　239 年 3 月 19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4）　（5）

江东地皆震动。[《三国志》吴书]

No. 5　248 年 3 月

32.1N　118.8E　（苏）南京　M:（3½）　（5）

二月江东地仍震。[《三国志》、《宋书》]

No. 6　281 年 3 月 15 日

32.3N　117.7E　（皖）淮南东南　M:（4½）　（4）

淮南（郡治今寿县）、丹阳（郡治今南京）地震。[《宋书》、《晋书》]

No. 7　287 年 9 月

32.1N　118.8E　（苏）南京　M:（3½）　（4）

八月丹阳地震。[《宋书》、《晋书》]

No. 8　288 年 2 月 19 日

31N　120E　（苏）太湖　M:（5）　（4）

江东四郡地震。[《晋书》]

正月会稽（郡治今绍兴）、丹阳、吴兴（郡治今湖州）地震。[《晋书》、《宋书》]

注：四郡中言明者三，另一或为义兴郡（郡治今宜兴）；或为吴郡（郡治今苏州）。若是前者四郡基本相连。

No.9　290年1月6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½）　（4）

丹阳地震。[《宋书》、《晋书》]

No.10　294年7月

32.6N　116.8E　（皖）寿春　*M*：（5½）　*I*：Ⅶ　（2）

六月地大震，死者二十余家。[《晋书》]

六月大雷震，山崩地坼，家人陷死。[《宋书》]

No.11　320年7月19日

31.7N　119.7E　（苏）金坛东　*M*：（5）　（4）

丹阳、吴郡（郡治今苏州）、晋陵（郡治今常州）又地震。[《晋书》]

No.12　329年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3）

建康（即今南京）频年地震。[李昉《太平御览》]

No.13　334年5月14日

30.0N　120.6E　（浙）绍兴　*M*：（3½）　（3）

会稽（郡治今绍兴）地震。[《宋书》、《晋书》]

No.14　345年8月10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晋书》]

No.15　346年11月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十月地震。[《宋书》、《晋书》]

No.16　347年2月18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晋书》、《文献通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No. 17　347 年 5 月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四月地震。[《晋书》]

No. 18　347 年 10 月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九月地震。[《晋书》]

No. 19　348 年 11 月 18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晋书》]

No. 20　349 年 2 月 17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晋书》]

No. 21　353 年 10 月 1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¼）　（4）

京都（即今南京）地震，有声如雷。[《宋书》]

No. 22　354 年 2 月 28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¼）　（4）

建康地震，有声如雷，鸡雉皆鸣。[《宋书》]

No. 23　355 年 5 月 12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晋书》]

No. 24　355 年 6 月 3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晋书》]

No. 25　358 年 12 月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地震。[《晋书》、唐《建康实录》]

No. 26　362 年 5 月 24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晋书》]

No. 27　363 年 5 月 19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4）　（4）

扬州郡（治南京）　地震，湖溱溢。[《晋书》]

No. 28　373 年 11 月 19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晋书》]

No. 29　374 年 3 月 5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

No. 30　376 年 6 月 18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6）　（5）

地震。19 日诏曰："顷者上天垂监，谴告委彰，朕有惧焉，震惕于心，思所以议狱缓死，赦过者罪，庶因大变，与之更始"。于是大赦，增文武位各一等。[《晋书》]

No. 31　377 年 5 月 13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地震。[《宋书》、《晋书》、唐《建康实录》]

No. 32　377 年 7 月 7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晋书》]

No. 33　386 年 7 月 22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晋书》]

No. 34　390 年 4 月 2 日

32.2N　118.9E　（苏）南京东北　*M*：（3¼）　（4）

地震。[《宋书》、《晋书》]

地震，东北有声如雷。[唐《建康实录》]

No. 35　390 年 9 月 9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京师地震。[《晋书》]

No. 36　391 年 2 月 6 日

32. 1N　118. 8E　（苏）南京　*M*：（3）　（5）

地震。[《晋书》]

No. 37　392 年 7 月 14 日

32. 1N　118. 8E　（苏）南京　*M*：（3）　（4）

京师地震。[《晋书》]

No. 38　393 年 1 月 26 日

32. 1N　118. 8E　（苏）南京　*M*：（3）　（4）

京师地又震。[《宋书》、《晋书》]

No. 39　393 年 1 月 30 日

32. 1N　118. 8E　（苏）南京　*M*：（3）　（4）

地震。[《宋书》、《晋书》、唐《建康实录》]

No. 40　393 年 3 月 3 日

32. 1N　118. 8E　（苏）南京　*M*：（3）　（5）

地又震。[《宋书》、《晋书》]

No. 41　400 年 5 月 25 日

32. 1N　118. 8E　（苏）南京　*M*：（3）　（5）

地震。[《晋书》]

No. 42　400 年 10 月 10 日

32. 1N　118. 8E　（苏）南京　*M*：（3）　（5）

地震。[《晋书》]

No. 43　400 年 10 月 30 日

32. 1N　118. 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

No. 44　408 年 3 月 1 日

32. 1N　118. 8E　（苏）南京　*M*：（3）　（5）

夜地震有声。[《宋书》、《晋书》]

No. 45　408 年 11 月 7 日

32. 1N　118. 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晋书》]

No. 46　414 年 4 月 25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晋书》]

No. 47　421 年 9 月 6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

No. 48　430 年 5 月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四月丙辰（？）地震。[《宋书》]

No. 49　435 年 6 月 1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是夜京师地震。[唐《建康实录》]

No. 50　435 年 6 月 12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京邑地震。[《宋书》]

No. 51　436 年 4 月 10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春，道济死日（三月初八），建邺地震，白毛生。[《南史》]

No. 52　438 年 8 月 10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地震。[《宋书》]

都下地震。[《通志》]

No. 53　439 年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

No. 54　458 年 5 月 27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地震。[《宋书》、唐《建康实录》]

No. 55　466 年 5 月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四月地震。[《宋书》]

No. 56　468 年 8 月 10 日

32.2N　118.9E　（苏）南京东北　*M*：（3）　（5）

东北有声如雷，地震。[《宋书》]

No. 57　472 年 8 月 24 日

32.2N　118.9E　（苏）南京东北　*M*：（3）　（5）

东北有声如雷，地震。[《宋书》]

No. 58　474 年 5 月 10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

No. 59　477 年 6 月 23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宋书》]

No. 60　479 年 4 月 2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地震建阳门。[《南史》]

No. 61　495 年 3 月 30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震。[《南齐书》]

No. 62　499 年 8 月 5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4¾）　*I*：Ⅵ　（5）

地震，自此至来岁，昼夜不止，小屋多坏。七月地日夜十八震。[《南史》、《南齐书》]

No. 63　499 年 11 月 8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5）

地五震。[《南齐书》]

No. 64　506 年 12 月 5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京师地震。[《梁书》]

No. 65　522 年 3 月 2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京师地震。[《梁书》]

No. 66　522 年 7 月 30 日

34.3N　117.2E　（苏）徐州　*M*:（3½）　（4）

地震。[《魏书》]

No. 67　526 年 1 月 22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京师地震。[《梁书》]

No. 68　533 年 3 月 2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京师地震。[《梁书》]

No. 69　536 年 12 月 14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京师地震。十一月雨黄尘如雪，辛亥地震。[《梁书》、《南史》]

都下地震。[《南史》]

No. 70　537 年 12 月 14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京师地震。[《梁书》]

No. 71　541 年 3 月 27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京师地震。[《梁书》]

No. 72　543 年 2 月 26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½）　（4）

地震。[《梁书》、唐《建康实录》]

正月地震，帝自贬，拜谢上天，累刻乃止。[《梁书》]

No. 73　545 年 2 月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正月，地震华林园光严殿重云阁，累刻乃止。[王钦若《册府元龟》]

No. 74　548 年 10 月 29 日

31.5N　119.5E　（苏）溧阳北　*M*:（5¼）　*I*: Ⅶ　（5）

地震，江左尤甚，坏屋杀人。[《南史》]

注：同治《上江两县志》、同治《湖州府志》均载。

No. 75　549 年 5 月 18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京师　地震。[《梁书》]

No. 76　549 年 5 月 25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京师　地又震。[《梁书》]

No. 77　549 年 12 月 2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地震。[《梁书》]

都下又震。[《通志》]

No. 78　558 年 6 月 6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京师　地震。[《陈书》]

No. 79　572 年 11 月 23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½）　（4）

夜地震。[《陈书》]

夜大震。[宋《景定建康志》]

No. 80　587 年 3 月 6 日

32.1N　118.8E　（苏）南京　*M*:（3）　（4）

地震。[《陈书》、宋《景定建康志》]

No. 81.　652 年

32.1N　118.8E　（苏）南京牛头山　*M*:（3）　（3）

地为之震动。[道原《景德传灯录》]

No. 82　694 年 5 月 11 日

31.8N　119.9E　（苏）常州　*M*:（3½）　（3）

地震。[《新唐书》]

No. 83　701 年 8 月 16 日

33.0N　121.0E　南黄海　*M*:(6)　(5)

扬、楚、常、润、苏五州地震。[《新唐书》]

No. 84　708 年 7 月 26 日

28.9N　121.1E　(浙) 临海　*M*:(3½)　(3)

台州地震。[《旧唐书》]

No. 85　710 年 7 月 2 日

29.6N　120.8E　(浙)嵊州　*M*:(3½)　(3)

地震。[《新唐书》]

No. 86　832 年 3 月

31.3N　120.6E　(苏)苏州　*M*:(3½)　(3)

二月地震。[《新唐书》]

No. 87　872 年 5 月 15 日

31.2N　120.0E　(苏)太湖中　*M*:(5)　(5)

浙东、西道地震。[《新唐书》]

No. 88　925 年 11 月 18 日

34.7N　116.7E　(苏)徐州西北　*M*:(5¾)　(4)

夜，魏、博、徐、宿地大震。[《旧五代史》]

魏府、徐、泗地大震。[王溥《五代会要》]

同光四年正月，诸道各奏淮宣为去年十月地震，命僧道置消灾道场。[《旧五代史》]

No. 89　929 年

30.3N　120.2E　(浙) 杭州　*M*:(5)　*I*: Ⅵ*　(3)

吴越国所在地震，居人有坏庐舍者。[《吴越备史》]

是岁所在地震，居民庐舍倾圮，复开仓赈之。[《钱氏家乘》]

No. 90　962 年 10 月

30.3N　120.2E　(浙) 杭州　*M*:(3½)　(5)

吴越国夜本境地震，响如雷。[《吴越备史》、《十国春秋》]

No. 91　999 年 10 月 24 日

31.8N　119.9E　(苏) 常州　*M*:(5½)　*I*: Ⅶ　(2)

吏部郎中、直集贤院、知泰州田锡上疏曰："……去年淮南地震，臣已画时奏讫，又闻江南地震尤甚。[李涛《资治通鉴长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